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告 曾寶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提起民事訴訟，略稱：另案被告佳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損害原告鄰房（108年度訴字第630號回復原狀等，由本院審理中），被告受佳昕建設公司委託為不實鑑定，應還給原告事實的鑑定、羞辱原告要錢、袒護佳昕建設公司、應該幫原告重蓋毀損之房屋等語。

三、惟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是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列事項，並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上開裁定業於110年1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親收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

01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10 書 記 官 曾煜智